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0月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董事、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含1%)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15年9月7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换届选举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15 年9月7日 16: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9月7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71-8702150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9月7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建平

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999,0571-8702150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邮政编码:310020

八、附件

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 2、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5、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附件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它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它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
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5:

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三、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 本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 本人在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 本人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公司董事会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日期: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履历表。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公告编号:2015-088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6,958,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李明山董事、桂冰董事、于泳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邵阳	3,056,940,002	99.99	是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硕	3,056,940,002	99.9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比例(%)
1.01	邵阳	362,696,632	99.99
2.01	李硕	362,696,632	99.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蕾、张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5-089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董办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赵青华监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赵青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已经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2015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8月2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8000万元,并收到利息837,698.63元。

公司2015年5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8月24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6500万元,并收到利息1,727,753.42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15年8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存款币种:人民币

3、金额:10000万元

4、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保底利率2.0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1.05%(年化)

5、存款期限:183天

6、认购期:2015年8月24日

7、起息日:2015年8月24日

8、到期日:2016年2月23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15-025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 年8月27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该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5-05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7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在股东大会通过后6个月内购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8月26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城壹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23,136,774股,购买均价16.3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1.1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锦”)于2015年8月21号公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新华锦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提及:基于对新华锦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鲁锦集团将以逐期增持的实际行动来长期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计划自新华锦股票本次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券商收益互换产品、资管计划等)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15年8月26号公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现就该公告中有关增持方式补充说明如下:

鲁锦集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1号、8月24号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在二级市场上增持了公司股份。本次收益互换交易于2015年8月24号完成,增持股票的成交均价16.06元/股,共增持新华锦股票149.41万股。

公司认为控股股东鲁锦集团履行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特此说明。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08证券简称:新湖中宝公告编号:临2015-09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4,300,000股、9,700,000股、15,200,000股、15,300,000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均为2015年8月26日,购回交易日分别为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9日、2016年11月17日、2017年3月3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此次交易资金融出方分别为“湘财-平安大华-兴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湘华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湘财证券-浦发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湘财证券-浦发银行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计划的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按照委托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指令,将定向计划委托资金融出给新湖集团。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997,38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风帆股份”(证券代码:600482)、“建发股份”(证券代码:600153)、“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中国中冶”(证券代码:601618)、“久立特材”(证券代码:002318)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